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37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股利支付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06/04	-	2026/05/28	2026/05/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4,060,61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9,498,726.4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股利支付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06/04	-	2026/05/28	2026/0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参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有的限售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公司股东张深明、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宿迁今盛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今盛泽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也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7 元。持有本公司 A 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根据所持限售股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收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

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执行。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33 元。

(4)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33 元。

(5)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7 元。

五、相关价格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鉴于此次权益分派即将实施,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 5.92 元/股调整为 5.6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或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此次权益分派即将实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1.40 元/份调整为 11.03 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7.13 元/股调整为 6.7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滕女士
联系电话:010-64390009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6-017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00-11:30

●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网络转播、网络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ir@chinafilm.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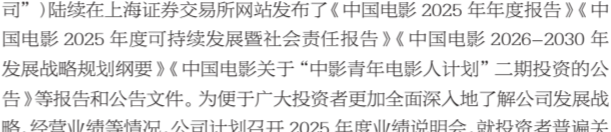
2026 年 4 月 18 日以来,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陆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中国电影 2025 年年度报告》《中国电影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暨社会责任报告》《中国电影 2026-2030 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中国电影关于“中青青年电影人计划”二期投资的公告》等报告和公告文件。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计划召开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和安排

(一)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00-11:30

(二)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网络转播、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平台地址及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万得 3C 会议的 PC 网页地址或 APP 客户端,在线收看本次业绩说明会视频,并通过在线提问的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文字互动。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或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此次权益分派即将实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1.40 元/份调整为 11.03 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7.13 元/股调整为 6.7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滕女士
联系电话:010-64390009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二、公司出席人员(计划出席人员可能因公务原因临时调整出席安排。如有调整,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路演平台活动页面查询相关信息。)

副董事长、总经理:李现曾先生

董事、总会计师:王蓓女士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卜树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高山先生

独立董事:李燕女士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周三)18:00 前,将您希望了解的公司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以下方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1. 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 ir@chinafilm.com;

2. 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在“预征集问答”栏目选中本次活动提问。

四、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ir@chinafilm.com,联系电话:010-88321280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万得 3C 会议查看直播内容和相关信息。公司将在完成信息整理后,通过上证 e 互动“上市公司发布”专栏对会议召开情况及主要交流内容进行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6-016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3.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5.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8.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9.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1.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3.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5.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8.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9.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2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21.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2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23.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2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25.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2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2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28.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29.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3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31.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3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33.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3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35.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3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3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38.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39.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4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41.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4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43.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4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45.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4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4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48.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49.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5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51.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5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53.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5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55.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5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5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58.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59.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6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61.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6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63.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6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65.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6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6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68.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69.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7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71.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7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73.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7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75.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7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7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78.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79.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8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81.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8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83.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8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85.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8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8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88.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89.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9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91.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9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93.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9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95.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9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9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98.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99.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0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01.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0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03.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0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05.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0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0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08.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09.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1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11.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1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13.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1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增资对象: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湘潭新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新动力”)。

●增资金额:湘潭新动力现注册资本金 1,800 万元(人民币,下同),本次共增加 18,200 万元,注册资本金拟增加至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向湘电股份增资 18,200 万元,占增资总额的 91.11%;湘潭新动力增资 1,000 万元,占增资总额的 5.00%。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扩股方案概述

(一)本次增资扩股的基本情况

为抢抓机遇,做强做优做大“双碳”领域产业,打造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拟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湘潭新动力共同对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湘潭新动力实施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20,000 万元,增资后,湘电股份股权占比 60%,公司股权占比 40%,分期实缴出资到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湘潭新动力共同对湘潭新动力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提交中介机构出具意见。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CFN7NR40
法定代表人:杨静

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

注册资本:1,800 万元

实缴资本: